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20 号），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翔晨镁业的主营业务为矿石开采以及高纯镁砂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583.24 万元和-723.75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市场环境、主营业务、上游客户、行业发展前景、战略规划及标的公司的菱镁矿储量、生产能力、预计盈利状况等，补充说明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对你公司未来业务及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收购翔晨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1、翔晨镁业拥有丰富的高纯菱镁矿资源

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拥有丰富的菱镁矿储量，翔晨镁业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了西藏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根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矿区菱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藏国土资储备字【2015】03 号），备案菱镁矿储量为 4,818.50 万吨，上述菱镁矿经过轻烧可以得到纯度在 98% 以上的镁砂产品，是目前国内较为稀缺的优质菱镁矿资源。

2、收购翔晨镁业对公司主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镁砂是镁质耐火材料制品的生产原料，菱镁矿是生产各品级镁砂的主要矿石来源。收购翔晨镁业对于公司完善上游原材料布局，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1）收购有利于公司降低整体采购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为耐火材料产品生产。耐火材料行业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镁砂、铝矾土和石墨等，其中镁砂是镁质耐火材料的核心原料。公司目前镁砂原料主要依赖于向辽宁地区镁砂生产企业采购，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推进以及环保压

力的进一步加大，许多菱镁矿小型矿山企业被迫关闭或被并购，矿山企业经过兼并整合之后，行业集中度较高，原料供应紧张，镁砂价格有所上涨，且原料厂商整体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整体上对公司原料采购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西藏优质菱镁矿资源，将改善公司镁砂原料依赖外部采购的现状，有利于公司掌控原料供应的主导权，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

（2）收购有利于公司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实现主营业务产品升级

随着耐火材料行业整包模式的推广以及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高性能耐火材料逐步成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高性能耐火材料的核心原料是高品质镁砂产品。

目前，整包模式已经成为钢铁行业主要的耐火材料供货模式，并逐步向水泥行业拓展。整包模式下，下游客户将耐火材料的设计、生产、安装、维护、服务以及用后处理等环节整体承包给耐火材料企业，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耐火材料企业根据下游客户的产品产量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在整包模式下，使用高性能耐火材料替代传统耐火材料可以延长耐火材料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耐火材料消耗量，增强耐火材料企业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属于钢铁、水泥、有色等行业，受下游客户新需求的影响，高性能耐火材料成为未来发展方向。一方面，受中频炉和“地条钢”取缔、250吨以上大型钢包加速投入使用、优质洁净钢需求量剧增等因素的影响，钢铁行业客户对耐火材料性能有了更严苛要求；另一方面，受特种水泥、特种玻璃、重有色金属冶炼窑炉全面升级（闪速炉、奥斯麦特炉）等因素影响，下游水泥、玻璃、有色等行业亟待耐火材料性能的提升。

本次收购完成后，西藏卡玛多菱镁矿矿石将用于高品质镁砂产品生产，包括大结晶电熔氧化镁、高密高纯氧化镁、高纯度电熔镁砂等。该等高品质镁砂产品作为耐火材料原料可提升耐火材料寿命，有助于公司长寿命、环保型“高性能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从而推动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迭代升级，丰富高端产品生产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收购优质西藏菱镁矿资源，一方面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另一方面将助力公司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产品，对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对公司业务和业绩的影响

1、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翔晨镁业未实现盈利是因为一直处于前期筹备及试生产阶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翔晨镁业矿山开采项目及一期10万吨轻烧氧化镁项目工程已建成并已由试生产转入正式生产；二、三期产能扩建项目也已经启动。

翔晨镁业基于其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生产的轻烧氧化镁，具有高纯、低

铁、低硅的特点，可广泛用于生产高品级镁砂、硅钢级氧化镁、电工级氧化镁等高端产品，终端应用场景涉及高端耐材、镁化工、电工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翔晨镁业将展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

2、本次收购对公司未来业务及业绩的影响分析

翔晨镁业拥有丰富的高品位菱镁矿资源，本次收购可以使公司依托优质菱镁矿资源，降低公司整体采购成本，助力公司研发生产更为丰富的高端产品，协同主营业务升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请补充披露未购买翔晨镁业剩余 32%股权的原因，你公司是否有继续收购剩余股权的计划。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未购买翔晨镁业剩余 32%股权的具体原因

本次交易前，翔晨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众创业	4,675.00	55.00
2	华银投资	1,105.00	13.00
3	昌都投资公司	1,275.00	26.00
4	汇鑫公司	510.00	6.00
合计		8,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合众创业持有的 55% 股权及华银投资持有的 13% 股权，剩余 32% 股权由股东昌都投资公司和汇鑫公司分别持有 26%、6%，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具体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是与交易对方合众创业、华银投资及其股东商业谈判的结果，是市场化的交易行为，旨在取得翔晨镁业的控股权。濮耐股份通过收购翔晨镁业 68% 的股权，可以实现对翔晨镁业的控制，达到交易目的。

翔晨镁业的另外两名股东昌都投资公司和汇鑫公司为西藏昌都市财政局和国资委控制的公司，看好翔晨镁业的发展前景及持续盈利能力，希望保留股权，分享翔晨镁业的未来发展成果及收益。

二、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没有收购翔晨镁业剩余 32% 股权的具体计划，公司与昌都投资公司和汇鑫公司未就剩余股权的未来安排签署有关协议或达成任何其它安排。

3、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686.23 万元，短期借

款为 57,431.0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财务状况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及相关安排对你公司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2) 是否存在未能如期获取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

回复：

一、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融资安排、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及相关安排对你公司的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应对措施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及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公司需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60,058.10 万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来支付交易对价，自筹资金主要是银行并购贷款，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40%，并购贷款支付 60%（约 3.6 亿元）。

(1) 自有资金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及其他现金等价物为 1.97 亿元。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良好，2018 年营业收入、利润同比大幅提升，随着陆续回款，2019 年现金流入会有所增加。另外，公司目前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11.45 亿元，可补充公司资金来源。根据公司 2019 年整体资金规划，可满足支付本次交易所需使用的自有资金的需求。

(2) 并购贷款

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洽谈并购贷款事宜，与其中部分银行已基本商定合作内容，其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初步拟定的融资安排为：融资金额 3.6 亿元，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20%，还款方式为分期付息、到期还本。

2、借款的还款计划及利息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假设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主要信息如上，未来还款计划及利息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金	利率	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第 1 年	36,000.00	5.46%		1,965.60
第 2 年	36,000.00	5.46%		1,965.60
第 3 年	36,000.00	5.46%		1,965.60
第 4 年	36,000.00	5.46%		1,965.60
第 5 年	36,000.00	5.46%	36,000.00	1,965.60

合计			36,000.00	9,828.00
----	--	--	-----------	----------

注：2019年3月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75%，假设上浮15%，即5.46%。

如上表所示，该贷款每年利息费用约2,000万元。根据公司业绩快报数据，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为2.26亿元，本次交易新增的年度财务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不到10%。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可以充分利用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加工生产高纯镁质原材料，为公司后续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奠定基础，助力产品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实现扩大净利润规模的目标，可进一步降低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因此，该贷款利息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本次交易融资安排对公司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对公司资本结构、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假设公司并购贷款规模为3.6亿元，借款前后对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指标		借款前	借款后	变动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5.61%	47.50%	4.1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1.63	1.57	-3.68%
	速动比率	1.12	1.08	-3.57%

如上表所示，该贷款对公司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均在5%以内，影响较小。

(2) 应对措施

为了减小该并购贷款对公司资产结构及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司主要应对措施包括：A、持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对货币资金、现金流量、融资风险的预测和管理，确保公司能够按时偿还债务；B、加快西藏卡玛多菱镁矿开发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发挥其优质资源优势，显现效益，加速资金回流，增加公司偿债能力；C、积极开拓融资渠道，包括股权、债权融资，为公司补充资金，进一步增加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二、是否存在未能如期获取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披露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来支付。就通过银行并购贷款筹集所需资金，虽然公司已与多家银行洽谈并购贷款事宜，且与其中部分银行已基本确定合作内容，仍可能存在该并购贷款因银行内部审核等原因而未获批准或未及时、足额获批的情形，导致公司无法按时筹集足额资金支付交易对价的风险，但因此导致该交易失败的风险较小。

本次交易对方合众创业为公司大股东控制的主体，合众创业收购控股翔晨镁

业的目的是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刘百春及大股东郭志彦、合众创业已经公开承诺将翔晨镁业股权注入公司，如因不可预期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如期获取本次交易所需资金，公司将与本次交易对方积极协商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并购贷款获批情况，结合公司银行授信余额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来调整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并购贷款支付的比例。

4、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7,587.18 万元，评估值 88,320.74 万元，评估增值率 1,064.08%。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详细说明评估过程，并结合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选择依据，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一、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为本次股权收购聘请了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收购标的的股权的评估机构（以下简称“卓信大华”、“评估师”）。评估师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本次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 88,320.74 万元、88,602.26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低于收益法评估结果 281.52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不大。本次交易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参考依据。

评估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尚处于建设期，标的公司现阶段主要资产是持有的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涉及的采矿权由矿业评估师进行评估，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选择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合理，矿业权评估程序符合规范要求，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了标的公司资产的专业性，因此从各项资产的专业角度进行评估，能够比较好地体现标的公司的价值。

二、请详细说明评估过程，并结合本次评估的关键参数及选择依据，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说明本次交易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2018 年 9 月，公司与卓信大华就本次交易的标的

公司评估事宜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卓信大华组织评估人员于 2018 年 10 月 11 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履行现场尽职调查程序，经卓信大华评定估算，在完成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后，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过程符合《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本次评估的主要资产为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本次评估采矿权选择收益途径评估（折现现金流量法）。本项目评估的关键参数如矿产资源储量主要依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矿区菱镁矿详查报告》及其评审意见书和备案证明。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参数的选取依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菱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菱镁矿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优质高纯轻烧氧化镁及 10 万吨低硅低铁电熔氧化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其他有关政策法规、技术经济规范和评估人员掌握的资料确定。其中：投资总额主要以可研报告为依据；达产期的成本主要参照可研报告中成本数据为依据，建设及试产期的成本主要依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目前试产期的成本数据并结合可研报告按各成本项在不同阶段（生产规模随建设进度变化）的变化趋势合理分析后作为评估依据；产品销售价格的选取评估师本着谨慎原则，各产品的长期预测价格基本处于各产品历史价格的高位和低位的中间水平；折现率取值考虑到矿山开采属高风险行业，存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税收政策、环保政策、地质、采矿等多方面不确定性，且处在西藏高海拔地区等因素，谨慎原则取高值。各参数选取均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要求。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主要为：（1）以设定的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及开发技术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2）假设未来年度生产、销售能达到产销平衡；（3）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综上，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选取合理，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论客观、公允。

5、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设置了业绩承诺和相关补偿安排。如有，请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内容；如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回复：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和相关补偿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一、合众创业最初控股翔晨镁业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公司锁定优质菱镁矿资源加大对上游菱镁矿的布局是公司长期以来的重要战略之一。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是目前国内已知的天然菱镁矿中较少的高品位大型微晶质菱镁矿，矿石储量高且品位好。

2011年，公司曾计划直接收购翔晨镁业。由于当时翔晨镁业不满足收购条件，未能实施收购。其后，由于翔晨镁业原股东自身资金实力有限，难以持续对翔晨镁业进行投入并取得采矿权证。因此，为协助公司提前锁定优质菱镁矿资源，推动翔晨镁业尽快获得采矿权证并尽快注入上市公司，公司三位大股东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于2014年设立合众创业并以自筹资金收购翔晨镁业55%股权。并做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承诺在翔晨镁业取得采矿权证，矿石备案储量大于4000万吨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的合法合规性条件时将翔晨镁业55%股权转让给公司。

相关交易事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相关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对本次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决策程序、工商变更程序等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在公司大股东的支持下，翔晨镁业已经获得采矿证，经营风险较小

2014年控股翔晨镁业以来，合众创业对翔晨镁业持续进行资金投入，用于整合矿山资产并持续开展生产经营筹备工作。在合众创业的支持下，翔晨镁业于2017年11月取得了西藏卡玛多菱镁矿采矿权。根据《西藏自治区类乌齐县卡玛多矿区菱镁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藏国土资储备字【2015】03号），备案菱镁矿储量为4,818.50万吨。为尽快满足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合法合规条件，合众创业积极协调当地政府等各方，协助翔晨镁业完成立项、环评等审批工作，推动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环保设备等投入，积极办理各项主要生产资质证照审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翔晨镁业生产经营筹备工作基本完成，一期轻烧氧化镁生产线已经启动生产。同时翔晨镁业产能扩建项目筹建工作已经启动，预计在2020年前陆续达产。翔晨镁业目前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未来基于其拥有的丰富菱镁矿资源，翔晨镁业具有稳定的持续盈利能力，经营风险较小。

三、本次交易标的与公司协同效应明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镁砂是镁质耐火材料制品重要的生产原料之一，菱镁矿是生产各品级镁砂的主要矿石来源。镁砂中氧化镁的纯度直接影响耐火材料制品的性能。在耐火材料行业整体升级转型等背景下，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可以充分利用翔晨镁业拥有的西藏卡玛多菱镁矿加工生产高纯镁质原材料，为公司后续发展高性能耐火材料奠定基础，有助于公司控制生产成本，进行产品升级，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

四、本次交易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安排为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商务谈判达成。公司就本次交易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翔晨镁业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聘请了专业律师就本次收购翔晨镁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监事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收购后续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次交易是公司原材料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大股东为协助公司锁定标的，前期先行控股翔晨镁业并做了大量的投入和努力，经过数年的筹备，翔晨镁业已经满足注入条件；翔晨镁业具备独特的产品优势，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利益要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就本次交易，公司严格履行内部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耗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合计持有你公司股份 272,687,635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0.70%，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227,419,274 股，占其所持你公司股份的 83.40%，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25.60%。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 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将你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将公司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质押

融资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股份质押的主要原因及融资的主要用途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刘百春、霍素珍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227,419,274 股，实际控制人家族其他成员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刘百宽家族成员大量采用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筹措资金，资金用途主要为投资翔晨镁业和满足个人资金需求。

刘百宽、刘百春的股票质押融资主要用于投资翔晨镁业。关于对翔晨镁业的投资，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并及时进行了披露。合众创业在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时所需资金，由公司前三大股东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通过股票质押融资的方式共同筹集，其中刘百宽、刘百春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此外，霍素珍股票质押是为刘百宽质押补充质押，刘百宽、刘百春少量股票质押融资的用途为个人资金需求。

2、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股票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盘价格为 5.32 元/股，同刘百宽、刘百春、霍素珍三人所质押股份的平仓价格区间上限均有一定的距离，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购买翔晨镁业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刘百宽、刘百春作为合众创业的合伙人将收到出售翔晨镁业股权的价款，届时将陆续解除相关股票质押。此外，考虑到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具有不可预测性，刘百宽、刘百春、霍素珍表示将合理安排个人资金，准备好充足的现金备用金，在证券市场出现极端行情导致上述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通过增加质押物、部分或全部提前购回等方式解决平仓风险。

二、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持有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